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780號

原　　告　昱順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曉恬

被　　告　漠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為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漠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漠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6,06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953,716元＋自民國115年9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天即115年10月6日之利息2,3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180元（計算式：12,68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